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秦清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在 2016 年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6 年进行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特编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结合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特编制《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销售商品及租赁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涉及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若关联交易事

项涉及全体股东，由全体股东对有关事项按照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进行表决，故全体股东不再进行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1,072.61 元，无可分配利润，因此不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行佳为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个人原因,王春红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现提名王行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宇岗、姜竑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